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和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通知》)、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¹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已经《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备忘录》同时废止。《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由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仍遵守《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规定。

令第 148 号) 修订,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 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制定。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 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 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5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和管理有关事项。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5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5 年度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2人次（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119,000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160,000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1年1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1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第三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2021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32人次（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4,900,000股，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1,920,000股。

2021年11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2021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三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2015年度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八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二）激励对象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三）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四）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五）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六）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5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回购情况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度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二）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三）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四）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五）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四）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五）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六）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七）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八）证监会及

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计划中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回购情况表，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 2 人次（1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已被辞退，公司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第三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度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回购情况表，第三期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 32 人次（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中 27 人次已离职、5 人次已退休，公司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5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回购情况表，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10,000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回购情况表，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 2 人次（1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119,000 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回购情况表，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 32 人次（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4,900,000 股，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 1,920,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认购价格由 1.79 元/股调整为 1.27857 元/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认购价格回购。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7857 元/股。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3.47571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因此，公司

本次拟回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股。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前 1 个交易日的中国建筑股票收盘价，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拟回购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信息确认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B88123164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0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情况表，本次公司拟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7,309,000 股，其中拟申请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119,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5,0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 1,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有 2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待后续申请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十 一 日